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7〕15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2017〕16号），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联系人：李慧勇 0871-67195754 81975463@qq.com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6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12月29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云南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或“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全省的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州(市)本级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具体实施和对县(市、区)的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每半年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具体实施工作,每半年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中“作出行政处理”包括作出责令改正决定或行政处理决定。

第四条 《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按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数额标准为“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以上”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以上”。

第五条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实施“黑名单”管理的基本流程包括：查处、告知、认定、公示、推送、惩戒、移出、更新。

第六条 对符合《办法》规定，拟将用人单位或个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用人单位或个人发出书面告知书，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告知书应当载明其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布载体、列入期限等。书面告知书（见附件4）可以与责令改正决定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一起作出并当场送达受送达人。

受送达人逃匿，无法将书面告知书送交其本人、同住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收件人的，按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涉嫌劳动保障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2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在行为人的住所地、办公地、生产经营场所、建筑施工项目所在地等地张贴书面告知书,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或者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告等适当方式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拖欠工资“黑名单”公布后6个月内向公布“黑名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

(一)认为公布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二)公布内容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接到用人单位或个人提出异议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结果反馈异议申请人。异议成立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变更公布内容或撤销列入决定、移出“黑名单”。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实时实施、动态管理。用人单位或个人达到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列入、移出、续期、更正条件的,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十条 用人单位或个人被列入“黑名单”、移出“黑名单”和续期的(见附件1、2、3),作出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予以公示。公示时，应将决定中涉及个人身份证号码、住址、手机号码等隐私信息部分用“***”隐藏。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作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列入、移出、续期决定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时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应包含用人单位或个人详细、准确的数据信息，确保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推送至同级发展改革和工商管理等相关部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30 个部门《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2058 号）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移出“黑名单”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列入、移出、续期、更正决定的，实时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

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 1 月 5 日和 7 月 5 日前，汇总辖区内前 6 个月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时动态情况（见附件 1）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同时将汇总后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门户网站上公示。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时动态情况应包括已列入“黑名单”管理的和续期的用人单位或个人，去掉移出“黑名单”管理的用人单位或个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汇总全省前6个月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实时动态情况，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将汇总后的拖欠工资“黑名单”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2. 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名单

3.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续期名单

4.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

***人社局移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名单

编号: **人社-移出-2019-0001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其他责任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列入事由	列入日期 (限制期限自)	限制期限至	期满移出依据	作出决定机关
												该单位已于**年**月**日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	

- 注: 1、日期格式 2016-08-16
 2、例: 列入期限1年的, “列入日期(限制期自)”填写 2016-08-16, 则“限制期至”填写 2017-08-15;
 3、“列入事由”填写《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况;
 4、编号及规则示例: **人社-移出-2019-0001 (表示**市人社局2019年第1批移出“黑名单”管理名单)

***人社局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续期名单

编号: **人社-续期-2019-0001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其他责任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列入事由	列入日期 (限制期限自)	续期次数及限制期限	续期理由	限制期限至	作出决定机关
										2016-8-16	第1次续期2年,共限制3年	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为或者**年**月**日再次发生**	2019-8-15	

- 注: 1、日期格式 2016-08-16
 2、例: 第1次续期2年的, 在原“黑名单”联合惩戒期1年的基础上, 再延续2年, 共限制3年; 继续续期的, 以此类推;
 3、“列入事由”填写《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况;
 4、编号及规则示例: **人社-续期-2019-0001 (表示**市人社局2019年第1批“黑名单”管理续期名单)

附件 4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书面告知书

_____人社告字〔 〕第 号

（被告人）:

经调查，你（单位）以下行为： _____

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所列之行为，现拟将你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列入期限为1年，“黑名单”信息将在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云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等平台上予以公示并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力，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规〔2017〕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13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监察局）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每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

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

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6日印发
